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銀行、股票經紀、其他註冊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OMON
SYSTECH**
晶門科技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8)

**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退任董事重選連任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2012年5月2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I期29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倘若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依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2年4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緒言	3
II.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1. 股份購回授權	4
2. 股份發行授權	4
III. 退任董事重選連任	4
IV. 股東週年大會	5
V.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VI. 推薦建議	5
VII. 一般資料	6
附錄 A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7
附錄 B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5月2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29A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大會通告所列的決議案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2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如董事會函件內「股份購回授權」之章節的定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如董事會函件內「股份發行授權」之章節的定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根據2004年2月25日的一項股東決議案及2004年3月19日的一項董事會決議案由本公司採納的僱員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股東於2004年2月25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及由董事會於2004年3月19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由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SOLOMON
SYSTECH**
晶門科技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8)

董事：

梁廣偉(董事總經理)

黎垣清

林百里*(許維夫為其替代董事)

李曉春*

賴偉德*

趙貴武*

辛定華**(主席)

蔡國雄**

黃月良**

姚天從**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3號6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退任董事重選連任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涉及(i)批准授予一般授權，以(a)購回本公司本身的繳足股份；(b)發行新股；(c)發行及配發新股達購回股份數目上限；及(ii)退任董事重選連任。

II.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1. 股份購回授權

在本公司於2011年5月30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可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本公司股份（「股份購回授權」）。

2. 股份發行授權

因應恰當的需要給予公司靈活性發行股份，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股份發行授權」）；同時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數額至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前，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

股東須參閱本通函附錄A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其他資料。

III. 退任董事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95條，本公司年內於董事會中委任之新增董事姚天從先生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符合資格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12條，本公司董事辛定華先生、梁廣偉博士及黎垣清先生亦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計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B內。

IV.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以及發行及配發新股的授權(有關新股數目最多達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及退任董事重選連任。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solomon-systech.com)。倘若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將會在大會開始時說明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詳細程序。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以其姓名登記於登記冊的每一股股份可投一票。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lomon-systech.com)刊登。

V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的授權(有關新股數目最多達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及退任董事重選連任，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條款，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VII.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A(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附錄B(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梁廣偉

謹啟

2012年4月23日

下文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讓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45,630,235.10港元，包括2,456,302,35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倘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能最多購回245,630,235股繳足股份。

(b)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的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c)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必須以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的合法資金支付。本公司會由董事考慮當時情況，就購回目的而作出動用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的決定。

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與最近期公佈的2011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除非董事認為該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否則董事並不建議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d) 股份市價

於下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各12個月內，本公司股份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1年		
4月	0.450	0.420
5月	0.465	0.410
6月	0.415	0.335
7月	0.420	0.335
8月	0.345	0.210
9月	0.221	0.153
10月	0.220	0.148
11月	0.219	0.195
12月	0.207	0.167
2012年		
1月	0.196	0.172
2月	0.290	0.182
3月	0.270	0.207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20	0.202

(e)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謂彼等目前有意在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所持有的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倘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的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所佔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因公司購回股份而被視作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及因而必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下表第三及四欄所示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股權百分比	
		現今	倘悉數 行使權力 購回股份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664,288,000	27.04%	30.05%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以及董事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條款悉數行使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上述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權益將增加至上表第四欄所述者。倘購回股份將導致法律上必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公眾人士總計持有之股份數目量少於聯交所規定之下限時，則董事將不會建議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下列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1) 姚天從先生，6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先生」)

(i) 於本公司及所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職務

姚先生於2011年7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從2012年4月開始，姚先生更成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委員。

(ii) 過往經驗，包括(i)於過往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所擔任的其他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姚先生現任飛思卡爾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飛思卡爾香港」)榮譽主席，就區域業務拓展策略、政府關係及企業管治等多方面提供諮詢服務。於2004年，隨著飛思卡爾半導體集團從摩托羅拉集團分拆出來，姚先生被委任為飛思卡爾香港高級副總裁及亞太區總經理。在此以前，姚先生在摩托羅拉集團服務超過26年，遍跡美國和亞洲地區。他的廣泛工作經歷涵蓋了汽車電子、計算機系統、無線通訊及半導體產品等領域，從技術研發到企業管理，都有豐富的經驗。姚先生在離任摩托羅拉集團時為集團副總裁及萬力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

姚先生於美國內布拉斯加大學獲頒電子工程碩士學位。姚先生亦是美國三一大學電腦科學碩士及美國鳳凰城大學商學碩士。

姚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iii) 於本公司服務或建議服務的年期

姚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約一年之服務合約自2011年7月6日始至2012年6月30日止。

(i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姚先生與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v)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定義於本公司股份擁有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定義被視為於本公司 1,200,000 股購股權 (0.05%) 中擁有權益。

(vi) 董事的薪金及釐定董事薪金 (包括不論董事是否擁有服務合約所獲得的任何定額或酌情的花紅) 的基準，以及服務合約所限定的該等薪金金額

姚先生有權享有每年為數 17,000 美元的基本袍金，以及擔任委員會委員及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其他袍金。就 2011 年，姚先生收取相等於 12,000 美元的薪金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予 1,200,000 份購股權。該等薪金由執行董事參照市場條款、其職責、本集團薪酬政策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審批。

(vii)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的披露規定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或姚先生涉及根據載於上市規則第 13.51(2)(h) 條至第 13.51(2)(v) 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

(viii) 概無任何須提呈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2) 辛定華先生，53 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先生」)

(i) 於本公司及所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職務

辛先生自 2004 年 2 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 2007 年 1 月起為董事會主席。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委員。

(ii) 過往經驗，包括 (i) 於過往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所擔任的其他董事職務；及 (ii) 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辛先生畢業於美國賓夕尼凡亞大學 Wharton School，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副主席。辛先生曾任職摩根大通香港區高級地區主管兼投

資銀行主管、上市委員會副主席、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理事會成員、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的成員。

辛先生現時分別為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股份代碼：601299)、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編號：1011)、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編號：0390)、利邦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編號：0891)及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編號：04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編號：1387)的非執行董事。辛先生曾出任滙盈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編號：0821)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編號：0188)的執行董事及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香港股份編號：08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於本公司服務或建議服務的年期

辛先生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自2011年7月1日始續期至2012年6月30日止。

(i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辛先生與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v)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本公司股份擁有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辛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被視為於本公司3,400,000股股份／購股權(0.14%)中擁有權益。

(vi) 董事的酬金及釐定董事酬金(包括不論董事是否擁有服務合約所獲得的任何定額或酌情的花紅)的基準，以及服務合約所限定的該等酬金金額

辛先生有權享有每年為數17,000美元的基本袍金，以及擔任委員會委員及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其他袍金。就2011年，辛先生收取相等於34,000美元的酬金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予1,200,000份購股權。該等酬金由執行董事參照市場條款、其職責、本集團薪酬政策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審批。

(vii)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的披露規定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或辛先生涉及根據載於上市規則第 13.51(2)(h) 條至第 13.51(2)(v) 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

(viii) 概無任何須提呈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3) 梁廣偉博士，55 歲，董事總經理（「梁博士」）

(i) 於本公司及所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職務

梁博士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他同時執行集團行政總裁的職務。他亦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投資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梁博士分別為集團聯營公司：C2 Microsystems Inc., EPD Technology Limited 和深圳市愛國者嵌入式系統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集團全資附屬公司：Ample Pacific Limited、博活環球有限公司、Corn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達晉有限公司、來建有限公司、Mentor Ventures Limited、通洋有限公司、Solomon Systech Inc.、晶門科技有限公司、Solomon Systech Japan Company Limited、晶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門電子科技中國有限公司、WE3 Ventures Limited 和維駿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ii) 過往經驗，包括 (i) 於過往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所擔任的其他董事職務及；(ii) 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 1999 年前，梁博士為萬力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營運總監。目前，他是國際資訊顯示會 (Society of Information Display) 香港分會理事長、香港電子業商會副主席、香港半導體行業協會副會長、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局董事和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董事局董事。梁博士獲頒 2001 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及 2003 年傑出理大校友獎。於 2004 年，梁博士榮獲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頒發傑出成就獎，及於 2007 年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榮譽院士銜。

除本公司外，梁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iii) 於本公司服務或建議服務的年期

梁博士自 2003 年 11 月 21 日起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為期 3 年，其後則得以延續。

(i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梁博士與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v)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定義於本公司股份擁有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博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定義被視為於本公司 123,412,308 股股份／購股權 (5.02%) 中擁有權益。

(vi) 董事的薪金及釐定董事薪金 (包括不論董事是否擁有服務合約所獲得的任何定額或酌情的花紅) 的基準，以及服務合約所限定的該等薪金金額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梁博士於該年度從晶門科技有限公司僱員合約中支取 301,000 美元等值的薪金，當中包括薪金、第 13 個月花紅以及其他福利 (包括有薪假期、保險費、醫療津貼、津貼及退休供款計劃)。此外於 2011 年，梁博士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授予 1,200,000 份購股權。該等薪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市場條款、其職責及本集團薪酬政策審議及批准。僱員合約僅載述基本薪酬及第 13 個月薪金為花紅。

(vii)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的披露規定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或梁博士涉及根據載於上市規則第 13.51(2)(h) 條至第 13.51(2)(v) 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

(viii) 概無任何須提呈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4) 黎垣清先生，58 歲，執行董事 (「黎先生」)

(i) 於本公司及所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職務

黎先生現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委員。黎先生是集團全資附屬公司：Corn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東莞晶廣半導體有限公司、晶門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晶門電子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及晶門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的董事。

(ii) 過往經驗，包括 (i) 於過往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所擔任的其他董事職務及；(ii) 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黎先生為晶門科技有限公司副總裁，分別負責中國業務、品質及製造。擁有逾 30 年管理經驗，擅長集成電路晶片生產及測試。彼在香港大學取得工程學理學碩士，亦為電機工程師學會的註冊電機工程師。

除本公司外，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iii) 於本公司服務或建議服務的年期

黎先生與晶門科技有限公司簽訂僱員合約，及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由2004年2月25日起計，為期3年，其後則得以延續。

(i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黎先生與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v)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本公司股份擁有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被視為於本公司30,329,032股股份／購股權(1.23%)中擁有權益。

(vi) 董事的酬金及釐定董事酬金(包括不論董事是否擁有服務合約所獲得的任何定額或酌情的花紅)的基準，以及服務合約所限定的該等酬金金額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黎先生於該年度從晶門科技有限公司僱員合約中支取145,000美元等值的酬金，當中包括薪金、第13個月花紅以及其他福利(包括有薪假期、保險費、津貼及退休供款計劃)。此外於2011年，黎先生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授予1,200,000份購股權。該等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市場條款、其職責及本集團薪酬政策審議及批准。僱員合約僅載述基本薪酬及第13個月薪金為花紅。

(v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披露規定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或黎先生涉及根據載於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

(viii) 概無任何須提呈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OLOMON
SYSTECH**
晶門科技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8)

茲通告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謹訂於2012年5月2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I期29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的報告書。
-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考慮委任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者)，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
- (b) 除了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而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其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文所述的授權亦受此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的日期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按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B) 「動議：

(a) 在下文(b)及(c)段規限下，且在不損害本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4(C)項的原則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4(A)(d)項)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力，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除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力)；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證券總面值，除因：(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 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債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iii) 依照本公司該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發行股份；或(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文所述的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的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4(A)及4(B)項後，本公司根據決議案第4(A)項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應加進本公司董事根據決議案4(B)項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梁廣偉

香港，2012年4月23日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董事會由(a)執行董事－梁廣偉博士(董事總經理)及黎垣清先生；(b)非執行董事－林百里博士(許維夫先生為其替代董事)、李曉春先生、賴偉德先生及趙貴武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主席)、蔡國雄先生、黃月良先生及姚天從先生組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21日星期一至2012年5月2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12年5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b)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c) 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代表，則須於委任書上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與類別。
- (d) 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e) 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solomon-systech.com)。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通函」)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olomon-systech.com(「公司網站」)。

倘若股東已選擇或被視為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收取或接收載於本公司網站的通函上出現困難，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將該通知電郵至solomon2878-ecom@hk.tricorglobal.com，即可獲免費發送通函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透過上述任何的方法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即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即只選取英文本，如適用，或只選取中文本，如適用，或同時選取中、英文本)。

鑑於通函的英文及中文本乃列印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只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之英文本或中文本，均同時收取通函的兩種語言版本。